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685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李政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玖萬伍仟捌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395,837元	113年6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.88%	113年7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 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按前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最高收取以九個月為限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